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張先生及李先生需要更加專注處理其他事務，故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位，而李先生則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察主任職位，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另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之辭任及委任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張敬山先生(「張先生」)及李青先生(「李先生」)需要更加專注處理其他事務，故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位，而李先生則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察主任職位，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陸禹勤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另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陸先生之簡歷如下：

* 僅供識別

陸禹勤先生

陸先生，33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會計師」）。

陸先生現時分別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陸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管理、團隊建立、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

除獲委任現職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條款，陸先生有權獲發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另加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陸先生擁有6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23%，並擁有2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行使此等購股權後，彼將擁有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陸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及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謝，並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李青先生、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黃偉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